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69号

原告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钱大群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\*\*, 君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周曦, 北京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董司林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司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, 原告以已与被告董司林达成和解为由, 向本院提出对被告董司林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董司林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7,800元, 由原告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98,900元。

审 判 长

陆凤玉

审 判 员

易嘉

人民陪审员

黄秀佩

书 记 员

刘晓静

二 一四年八月一日